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371號

抗 告 人 阮氏金玉  
即 被 告

選任辯護人 何彥勳律師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聲請解除限制出境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所為裁定（113年度聲字第3090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

（一）抗告人即被告阮氏金玉（下稱被告）就其所涉圖利容留性交犯行，於原審法院民國113年11月15日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中自白犯行，且有卷內相關供述及非供述證據可佐，並於113年12月13日判處罪刑在案，應認其犯罪嫌疑重大，且被告原為越南籍人士，前雖已取得我國身分證，並在臺居住多年，然其對於在越南生活仍應具有相當之熟識性及適應性，倘其不願配合後續刑事執行程序，即有潛逃出境並滯留越南不歸之能力及高度可能性，自仍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而具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所定之限制出境、出海原因，且與比例原則無違，仍有繼續對被告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

（二）又衡以我國司法實務經驗，多有被告於偵審程序中配合調查、遵期到庭，且於國內尚有家人及相當資產之情況下，猶棄保潛逃，致案件無法續行審判及執行之例，又本案判決既尚未確定，被告自仍有在本案確定前潛逃海外以規避後續執行之可能，是被告及辯護人主被告於原審法院審理中均按時出庭，且業已自白犯罪，本案相關事證均已調查完備，本案

01 已無繼續限制出境、出海必要之說法，尚非可採；

02 (三)是以經審酌被告仍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以規避後續審判及

03 執行程序之虞，其限制出境、出海之原因並未消滅，則被告

04 本件聲請解除限制出境、出海，礙難准許，應予駁回等語。

05 二、抗告意旨略以：

06 (一)被告在臺灣生活超過20年，育有2名子女，目前仍在就學，

07 被告需負擔其生活及教育費用，且被告有房貸未清償，需持

08 續工作履行還款義務，由是可見被告生活重心完全在臺灣，

09 生活穩定，無滯留國外之動機，亦無跡象顯示被告出境後不

10 會返國，為此被告願意提供擔保金作為返國保證；

11 (二)被告之母親病危，需至越南探親，而原審法院尚未審酌此

12 情，是被告出境目的單純，應具有正當性，並不會對訴訟程

13 式造成任何妨礙，原審法院未能兼顧被告之基本權利及人道

14 需求，應有偏誤，且又推論被告有逃亡之虞，並未提出具體

15 事證支持，不能僅憑被告之原國籍背景，即推論被告逃亡之

16 可能性；

17 (三)限制出境屬限制人身自由之憲法上重大權益，應考量比例原

18 則，若有其他替代方案應予斟酌，原審法院未予充分考量，

19 直接駁回被告聲請解除限制出境出海，顯有未盡審酌之義

20 務，爰請求撤銷原裁定，改准予被告解除限制出境之聲請等

21 語。

22 三、按被告及其辯護人得向檢察官或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限制出

23 境、出海，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5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

24 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所定之限制出境、出海，固係為

25 保全被告到案，避免其逃匿國外，致妨礙國家刑罰權行使之

26 強制處分，惟因尚不影響被告在國內之日常工作及生活，干

27 預人身自由之強度顯較羈押處分為低，法院自可採取相對較

28 寬之標準，判斷有無法定之相當理由。審判中有無此等事由

29 與實施之必要性，屬審法院得依個案情節，衡酌訴訟進行程

30 度、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等情而為合義務性裁

31 量。倘其限制出境、出海之裁定，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或

01 有裁量權濫用之情形者，即難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  
02 113年度台抗字第561號裁定見解參照）。

03 四、經查：

04 (一)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前於偵查中經檢察官為自民國112年5  
05 月23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之處分，復經原審法院認其犯  
06 罪嫌疑重大，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所定事  
07 由，且有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而裁定自113年1月23日起  
08 限制出境、出海8月，再於113年9月20日裁定自113年9月23  
09 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嗣被告所犯刑法第231條第1  
10 項意圖營利容留性交罪案件，業經原審法院於113年12月13  
11 日以113年度訴字第18號各5月(共4罪)、4月(共4罪)、4月  
12 (共3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並於114年1月14日確定  
13 (下稱本案)一節，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限出字  
14 第102號偵查卷電子卷證、原審法院113年9月20日113年度訴  
15 字第18號裁定、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原審法院113年度訴  
16 字第18號判決各1份在卷可稽；

17 (二)又被告於本案所犯意圖營利容留性交罪(共11罪)，既經判決  
18 確定，足認其事證明確，目前已分案尚待檢察官依法執行(1  
19 14年度執字第941號)，參酌被告先前於本案警詢時、偵查中  
20 及原審法院第1次準備程序時仍矢口否認犯行，尚難認其自  
21 始已有悔意，又其原為越南籍人士，已取得我國身分證並合  
22 法在臺居住多年，竟不知安分守己，先前曾於111年間因妨  
23 害風化案件，另經原審法院111年簡字第1718號判處有期徒  
24 刑3月確定，竟於本案再犯意圖營利容留性交罪，共有11  
25 次，且屢次經警方查獲後猶不知悔改，或擴增營業據點，或  
26 與同案被告另起爐灶，接連開設其他營業地點以從事容留女  
27 子與人為性交之犯行，顯見其無視政府公權力一再取締之作  
28 為，法意識之敵對性不輕，應可預見其不願配合後續刑事執  
29 行程序，逕行潛逃出境並長期滯留越南不歸之可能性，遠較  
30 一般正常人為高，再佐以被告係於96年9月10日始取得我國  
31 國籍(參見原審112年度審訴字第2091號第39頁)，斯時已將

01 近成年人，可見其對於自幼成長、生活長達20年之出生地越  
02 南，仍應具有相當之熟識性及適應性，遑論其早已於108年6  
03 月14日離婚(參見同上卷第39頁)，近親家族成員均在越南，  
04 即便仍有未成年子女需扶養，惟舉家遷移至越南定居，並非  
05 難以想像之事，是抗告意旨僅以被告在臺生活已久，生活重  
06 心完全在臺灣等情，即認被告並無滯留國外之動機，尚非可  
07 信。至抗告意旨所述被告仍有房貸未繳清之負擔一事，則迄  
08 未見其提出任何相關證據以實其說，自難逕採被告有利之認  
09 定。

10 (三)此外，抗告意旨所述被告之母親病危，需至越南探親之事，  
11 則純屬人道考量之範疇，與法院依個案情節，衡酌訴訟進行  
12 程度、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等情，而為合義務性  
13 裁量所作成限制出境、出海之裁定，並無必然關聯性；何  
14 況，被告提出所謂其母親在越南當地病危之「醫院證明  
15 書」，至多僅有醫生簽名，並無醫院本身之蓋印，又未經我  
16 國駐外單位之認證或公證，且該「醫院證明」所載被告母親  
17 入院治療之時間為113年12月24日，此與被告提出解除限制  
18 出境之時間為113年12月23日，相差僅1天，衡情過於巧合，  
19 其真實性令人存疑，自難輕信被告此部分聲請「暫時」解除  
20 限制出境之理由為可採。

21 (四)準此，則原審裁定以被告倘不願配合後續刑事執行程序，即  
22 有潛逃出境並滯留越南不歸之能力及高度可能性，自仍有相  
23 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而具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  
24 第1項第2款所定之限制出境、出海原因，乃駁回被告解除限  
25 制出境、出海之聲請，經本院進一步審酌上開抗告意旨所述  
26 事由，並確認本案已判決確定，尚待檢察官依法執行，已無  
27 需為後續審判程序之進行，原審裁定雖未及審酌，仍認核屬  
28 原審法院本於審判職權之適法行使，並無濫用裁量權、違反  
29 比例原則等違法或不當之情形，應予維持。

30 五、綜上所述，本件限制出海出境之原因及必要性仍然存在，原  
31 審所為駁回被告聲請解除限制出境、出海之裁定，經核並無

01 違誤，是抗告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並無理由，應  
02 予駁回。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5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

06 法官 戴嘉清

07 法官 楊仲農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不得再抗告。

10 書記官 彭秀玉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